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XSJ-260170427-GT-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定边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委托单位（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5MB2997609P

受托公司（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7560148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定边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围绕定边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需求与规划实施实际，结合年度体检评估成果，明确本次动态调整的核心内容，包括三条控制线精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用途管制规则细化、重点项目空间保障等，说明调整后对县域发展、底线管控、资源利用的正向提升成效，确保所有调整符合“正向优化”标准，不突破上位约束性指标，最终形成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等成果。

2. 服务要求：编制成果需经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验收。

3. 工作期限：

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编制成果的工作期限为6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起开始计算。

二、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自然资源部确认的 2020 年及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不打开）、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永久

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重大项目占用补划、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审批等成果，依法批准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成果，以及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的“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等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未在一个自然日内书面反馈意见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备专人负责报告编制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三、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474500.0 元）。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专家审查及评审费、差旅费、文印费、管理费、合理利润、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89800.0 元）；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6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284700.0 元）。

3. 本技术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资料、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包含向政府申报材料的需要），也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协议目的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原始图件等基础性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

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 甲方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自身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因自身单方面原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因自身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已经实际完成资料收集及现状分析及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则已收款项不予退还如未完成上述工作，按照实际工作量扣除已收款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派出专门人员组成项目技术组，负责项目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

2. 及时对本项成果做必要修改及补充，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

3. 提供的成果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真实性。对其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4. 因乙方原因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负责报告编制过程中所需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或购买工作并承担相关开支费用。

6. 乙方负责协调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合作等问题。

7. 乙方负责协调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报告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使报告满足要求。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9.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六、项目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及工作时间另计，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直至双方补充协议生效：

1. 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 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七、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规划成果 3 套（包含相关电子版资料及文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验收。

八、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如相关提交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拒绝签字盖章等）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对所有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项目自身选址处于禁止建设区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4.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因乙方被收回《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或到期未提出换证申请而导致失去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停止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通过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审查并取得批复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弥补改正，乙方明确拒绝或在【20】个工作日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弥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 (2) 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3) 乙方提供的论证技术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

(三)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四)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乙、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4.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英华路1号	
	税号	11610825MB2997609P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710021	
	税号	9161 0104 5756 0148 0T	
	电话及传真	029-87385762	
	电子邮箱	1814568448@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13 0109 4018 1701 10271	